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3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C 座 3 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

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将持股 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含其子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1008，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1008，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9，传真：010-59220128。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

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11月1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投票时间：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71	真视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771。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公司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元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元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元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元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元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元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元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元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元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元
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4) 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各个单项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

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

准。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多项议案，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未进行有效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1008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吴岚、鞠岩

联系电话：010-59220193

联系传真：010-59220128

六、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本人）以下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用“√”表示审议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持股 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35

	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